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六卷第三號（季刊第七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外交部公報第六卷第三號目錄

總理遺像

攝影

汪兼部長肖像

唐次長肖像

外交部全體職員歡送羅部長出巡新疆攝影

法規

修正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暫行規則第一條條文

修正外交部圖書委員會簡章

修正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修正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修正本部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第二條條文

修正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第一八三號至五六三號)

文書

行政院訓令	第三一六八號	准 國府文官處函知立法院解釋軍機防護法第七條內追增之增字確係數字之誤請更正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
行政院訓令	第三一六九號	本 國府訓令關於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審判規則業經明令廢止一案令仰遵照由	二二
行政院訓令	第三六四八號	據財政部呈擬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及附表請密核示遵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一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令仰遵照由	二六
行政院訓令	第三六五〇號	本 國府訓令以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訓令飭遵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〇
行政院訓令	第三七五一號	修正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業經本院第一一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令仰知照由	三二
行政院訓令	第三七七一號	奉 國府訓令以軍事委員會呈為劃分江西省贛縣田等處為四特別區並設置政治局以應勸匪需要而增行政效率連同組織條例等情備案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三五二三號	奉 行政院令發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及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配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三五二四號	奉 行政院令發實業部中央植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暨實業部直轄植範林場組織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三五五七號	奉 行政院令轉奉國府訓令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三五二五號	本年舉行高等考試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三九一五號	奉 院令飭知修正官吏服務規程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三三五七號

奉行政院令發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六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三三五八號

奉行政院令發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九選暫行辦法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六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三三五九號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六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三九九五號

奉行政院令以據交通部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各公團對於交寄信件務須切實遵照郵章辦理所有公文及要件並須封固掛號以昭慎重等情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合行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六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四一三三號

奉行政院令發農商部官化便公署組織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六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四二五三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工會法第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六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四二八三號

奉行政院訓令為奉國府訓令以據本院及考試院呈送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九員安置辦法暨書表格式一案轉令知照今仍知照並發原辦法暨書表格式由

(不另行文) 七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四二八四號

奉行政院令知准考試院咨據該部呈請復核該部前擬公務員任用辦法行條例第二十條改訂辦法經呈准自可予以變通辦理照准備案一案轉行知照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七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四三三四號

奉院令定期九月一日起實行公文採用簡單標點一案抄發原辦法並檢附參考用書訓飭遵照依期實行由

(不另行文) 七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四五二七號

奉行政院令以各官署受理訴訟或再訴應依法作決定書送達若僅以此示或命令行之得令限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送達仍遵照並轉行知照合行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七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五〇一九號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核定湖南省長沙市區域一案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合行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七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五一五〇號

奉行政院令發陸軍補重兵學校條例暨編制表合行抄發該條例今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七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五四六七號

奉行政院令發陸軍補重兵學校條例暨編制表合行抄發該條例今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八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五四六八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五五九九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五六五九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五六六〇號

統計

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報告

我國代表團參預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報告(下篇)——續本報第五卷第二號

(一)特別大會重行開會之情形及中日兩國代表之陳述

(二)各國代表之意見

(三)特別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及報告書

(四)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及國際南中救濟難民局主任辭職及其繼任九員之選定

附我國參預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代表團人員名單

一九三二年德國國際貿易狀況及中德貿易之觀察

去年中台灣對華與南洋貿易

奉行政院令發南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令行抄發仰知照由

奉行政院令以准司法部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執行

疑義仰知照並飭所屬知照令行抄發原附各件仰知照由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獎勵特種下業清查暫行標準令行抄發仰知照由

奉行政院令知各省臨時法一審和議大綱及審判規則廢止後辦理共案

據辦辦法令知仰知照由

插表

一四〇

一六五

一七六

法國對於中日問題之態度

館名略

一八七

一年來馬尼刺華僑商店營業概況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

一八八

本年四月份長崎門司兩港與我國貿易之情形

駐長崎領事館

一九二

華貨運美進口稅則

駐紐阿連副領事館

一九七

荷印政府禁運含有猛烈火藥他竹進口

駐棉蘭領事館

一九八

荷印限制茶葉輸出

駐泗水領事館

二〇〇

澳洲主要農牧產品輸入中國之統計

駐雪梨總領事館

二〇〇

最近五年澳洲貨品輸往中國之統計

駐雪梨總領事館

二〇二

南洋米產統計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二〇六

銀價上升與斐島華僑之關係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

二〇八

馬尼刺市之星期休業與華僑之利害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

二〇九

英日經濟糾紛

駐神戶總領事館

二一六

日本航空概況

駐日本國公使館

二二〇

日本財政之現狀

駐橫濱總領事館

二三八

蘇聯十五年來之工業概況

駐赤塔領事館

二四四

蘇聯對外貿易本五年來之消長情形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四六

蘇聯政府於一九二九暨一九三零兩年度共徵課全國糧食之

統計及主述兩年度糧食出口情形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四八

蘇聯第二屆五年計劃新內國公債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五〇

蘇聯第一期五年計劃木料輸出及其產量之統計

駐赤塔領事館

二五三

本年二月份中蘇進出口貨物之統計	駐赤塔領事館	二五八
本年春季中蘇進出口貨物之統計	駐赤塔領事館	二六五
蘇聯一九三三年度全國單一國家預算案	駐赤塔領事館	二七〇
蘇聯單一國家稅條例全文	駐赤塔領事館	二七三
關於最近蘇聯民食恐慌之情形及其致此之原因	(館名略)	二七四
一九三三年列強海軍比較觀	駐利物浦領事館	二七八
智利國軍政現狀	駐秘魯國公使館	二八一
英國海軍近狀 (續本報第六卷第二號)	駐利物浦領事館	二八三
美國空軍之概況	駐九奴魯魯領事館	二八六
新嘉坡海軍根據地之重要性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二八七
大砲之種類 (譯自台灣日日新聞)	駐台北總領事館	二八八
日大之一九三六年日美太平洋大戰論	駐台北總領事館	二九〇
毒瓦斯之種類	駐台北總領事館	二九〇
關於敵機襲空日軍部發表之應注意事項	駐台北總領事館	二九三

附錄

三月來外交大事記 (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陸俊編

一六一—二四二

法 規

修正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暫行規則第一條條文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在國難期間，使領人員，不得請假回國，其因以下各情形：

- (一) 本人重大疾病；
 - (二) 回國接洽喪公；
 - (三) 回國結婚（須在外繼續供職五年以上）；
 - (四) 遭父母及配偶之喪。
- 經本部查明核准者不在此限。
- 前項三四兩款，如有窒礙情形，仍得不予准假。

修正外交部圖書委員會簡章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本會受本部之監督，決定本部圖書之購置，及其他關於管理圖書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除本部總務司長為當然委員外，除就本部高級職員中由部長遴派兼任，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應請人員，得由主任委員就本部關係科職員中遴選，請部長令派兼任。

第四條 購置圖書款項，由部撥交本會主任委員，責保管；但動支款項，須經半數以上委員簽字，主任委員倘遇更換，須將前項款目移交後任接收清楚，會報本部備案。

第五條 凡購置圖書，須經本會會議決定；但遇急切需用者，得由主任委員徵求其他委員一人同意後，先行購置，於下

次常會，請求追認。

第六條 本會開支限日，每月造冊報部核銷。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簡章經 部長批准後，公布施行。

修正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除大使公使外，應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委員長一人，由外交部長兼充；
- (二) 副委員長二人，由外交部次長兼充；
- (三) 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於外交部簡任職員中，遴選兼充；
- (四) 秘書一人，由外交部典職科長兼充。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在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現任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審查事項；
- (二) 外交部職員，使領館主事學習員，或曾在外交機關服務人員，志願充任外交官領事官者之資格審查事項。

第四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先由資格審查委員會製定表格，調取詳細履歷證明文件，共同審查，由委員長核定。

第五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現任公務員任用法外，以具有左列第一款兼有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一者為合格：

- (一) 通外國語文一國以上者；
- (二) 曾任或現任外交機關職務成績卓著，有案可稽者；
- (三) 曾任或現任外交部或使領館職務五年以上者。

第六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外交官、領事官，應由委員會造冊送交典職科登記，並刊登外交公報。

第七條 凡經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應送由典職科查明登記，並刊登外交公報。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分下列名稱：

(甲) 外交官：

(一) 大使，(二) 公使，(三) 參事，(四) 一等秘書，(五) 二等秘書，(六) 三等秘書，(七) 隨員。

(乙) 領事官：

(一) 總領事，(二) 領事，(三) 副領事，(四) 隨習領事。

大使公使之任用，不受本章程之拘束。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應就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或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人員中遴選任用。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員缺，依照駐外領事館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四條 各使領館館員，得依事務之繁簡，由外交部隨時酌派之。

第五條 前項館員應優先於各館中調用，或以在部年資較深之合格人員派充。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調派，由外交部先以部令行之，並按照公務員任用法呈請任命。

第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服務者，以三年為任期，任滿後得連任，調任，或調部服務。

熱帶地方以二年為任期。

第八條 外交官領事官派往使領館者，至少應具有在部服務半年以上之年資。

第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服務，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予嘉獎或晉級，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予升缺。

前項辦法遇室礙時，得先予存記。

第十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部服務者，於考績時與其他部員一律辦理。

第十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服務成績不良者，得予降職或減俸，倘有重大過失者，得先予部令停職。

第十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或在部服務，滿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滿十五年以上，有異常勞績者，得由外交部呈請特別獎勵之。

第十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服務滿二十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者，應准其退職，並給予養老金。

第十四條 前二條獎勵及養老金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本部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第二條條文二十二年九月八日修正

第二條 請領註冊證者，應先填具請領註冊證事項表，附貼本人最近二寸相片一張，並繳該國領事館所發之身分證明書。

代表一個以上之新聞報社之記者，應分別請領註冊證，但每一註冊證，得適用於事項表內所填明之該報社任何收報地點。

Article II. Applicant for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must fill in proper application form (obtainable from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request) with a two-inch photograph of the applicant attached thereto together with an identification paper issued by his consulate.

Applicant who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 agency or newspaper must obtain separate certificates of registration, each of which, however, is good for any number of destinations indicat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修正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部爲保管舊外交部檔案：及其他公有物起見，特設駐北平檔案保管處。

第二條 駐北平檔案保管處設處長一人，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駐北平檔案保管處設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雇員三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

第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經費概算表

科 目	每 月 概 算 數	備 考
北平檔案保管處經費	一、五〇〇	
一、處長俸	四〇〇	處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二、科員俸	四〇〇	科員二員月各支二百元
三、辦事員俸	一八〇	辦事員三員月各支六十元
四、雇員薪	一八〇	雇員三員月各支六十元
五、公役工食	八八	公役六員月支十六元者二九月支十四元者四人
六、文 具	三〇	紙張筆墨書籍等月支如上數

七、郵電	三〇	〇〇	郵電費月支如上數
八、購置	三〇	〇〇	隨時添置木器等項平均每月支如上數
九、消耗	一〇〇	〇〇	電燈電話柴炭茶水月支如上數
十、雜支	六二	〇〇	一切雜項開支月支如上數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各省臨時軍法會審裁判規則，着即廢止。此令。七月一日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魯萬平呈請辭職，魯萬平准免本職。此令。七月一日

特派袁良爲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此令。七月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七月三日

茲修正官吏服務規程，公布之。此令。七月五日

現在川匪猖獗，通商各路，亟應剷滅，以靖地方。茲特派劉湘爲四川勦匪總司令，所有川中各軍，悉歸節制。着即輯和

諸將，同心戮力，以冀除暴安良之天職。從前一切匪脫小嫌，悉宜擱案，勿得逞私忿而啓內爭，致使匪勢坐大。尤須申明紀律，隨行所至，注意解除圍困疾苦，庶匪患早平，民政財政咸臻正軌，有厚望焉。此令。七月七日

特派劉湘爲四川勦匪總司令。此令。七月七日

任命蔣堅石試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七月八日

茲制定蒙旗電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七月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李惟甫呈請辭職，李祖權另有任用，李惟甫呈請辭職均應免本職。此令。七月十八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谷正鼎呈請辭職，谷正鼎准免本職。此令。七月二十日

茲修正工會法第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張昭呈請辭職，張昭准免本職。此令。七月廿四日

特派盛世才兼新疆邊防督辦。此令。八月二日

特派蕭振瀛為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此令。八月九日

粵閩湘鄂助匪軍各路總司令部，業經先後成立，所有粵閩湘鄂助匪總司令部，應即撤銷。此令。八月九日

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戴恩霖呈請辭職，戴恩霖准免本職。此令。八月九日

任命熊崇志為中華民國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八月九日

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熊崇志，另有任用，熊崇志准免本職。此令。八月九日

任命黃芸蘇為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八月九日

刑訊制度，人經廢止，現行刑法，對於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之處刑，規定尤嚴。歷年以來，各級司法官署均已切實遵行，一律禁絕。惟恐各省軍警機關及處理司法之縣政府，日久玩生，或不免陽奉陰違，倘有沿用刑訊情事，既屬有背人道，亦且觸犯刑章，亟應重申禁令，嚴行防範。嗣後無論何項機關，絕對不得再用刑訊，致干法禁。如敢故違，經人告訴告發，查有實據，即予按律嚴懲，以爲殘酷者戒。此令。八月十二日

盛夏恤刑，古有明訓，本年天氣異常炎熱，京內外囚禁羈押人犯充塞監所，難保不因酷暑薰蒸，發生疾病，或罹死亡，殊堪憫念。着由各該管官署長官，認真清理，將在押未決各犯，察其情節輕重，依法廣行保釋，用示國家矜恤庶獄之至意。此令。八月十二日

宿儒廖平精究經術，綜貫百家，著述宏富，志行高潔，閭閻聖之禮與，以大司爲依歸，篤古潛修，洵堪矜式。茲聞溘逝，尤宜優予褒揚，除將生平事蹟著作存備宣付史館外，着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發給治喪費二千元，並派四川省政府委員一人前往致祭，用示國家崇禮儒碩之至意。此令。八月十二日

洛陽衛戍司令部着即撤銷。此令。八月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兼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出巡新疆，所有外交部部長職務，以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暫行兼署。此令。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蘇爾驥試署駐美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陸軍師重兵學校條例，公布之。此令。八月三十一日

近以黃河暴漲，橫決洩流，受災各地，處舍漂沒，人民窮析離居，異常困苦，撫念災情慘重，焦慮實深，茲特組織黃河

水災救濟委員會，辦理救濟事宜，並撥發國幣四百萬元，以爲急振之用，着由行政院督飭該會統籌辦理，以副政府軫念異胞之至意。此令。九月一日

特派朱子文，黃紹竑，陳公博，劉孟餘，宋家驊，許世英，李儀祉，劉瑞恆，甘乃光，鄒琳，郭春濤，錢宗澤，俞飛鵬，王應麟，秦汾，劉汝培，趙守鈺，張靜愚，田見龍，林成秀，張鴻烈，劉昉燕，董修甲爲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以朱子文，黃紹竑，陳公博，劉孟餘，宋家驊，許世英，李儀祉，劉瑞恆，秦汾爲常務委員，並以朱子文爲委員長。此令。九月一日

中央銀行監事王敬鵬另候任用，王敬鵬應免本職。此令。九月四日

特派謝銘勛爲中央銀行監事。此令。九月四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馬良另有任用，呈請辭職，馬良准免本職。此令。九月八日

外交部參事張敬海另有任用，張敬海應免本職。此令。九月十二日

任命王曾思爲外交部參事。此令。九月十二日

特派顏惠慶，顧維鈞，郭泰祺，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四屆大會代表。此令。九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駐德意志國兼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劉文島，另有任用，劉文島應免本兼各職。此令。九月十三日

任命劉文島爲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九月十二日

任命劉崇傑爲中華民國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九月十三日

任命劉崇傑兼中華民國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九月十三日

特派朱紹良兼駐甘密主任。此令。九月十三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唐有壬，另有任用，唐有壬應免本職。此令。九月十五日

任命谷正綱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九月十五日

總理陸國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秋樂延早年參加革命，功成不居，恬淡襟懷，率流景仰。民國十四年後籌辦總理陵寢工程，悉心規畫，懋著勳勞。茲聞陸君來滬，特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給治喪費三千元，並交考試院防部從優議卹。